

证券代码：836027

证券简称：金晟环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,2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81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吴林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7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卢明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

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1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何书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马文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

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铃芬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包成林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冯尚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,07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,2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81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,2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2.81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一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5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建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1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财务负责人）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建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1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五)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铃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3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六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独立董事：方年锁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3年2月出生，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，浙江大学法律硕士，取得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律师执业证。2003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台州市人大法工委办公室主任；2013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；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在浙江森川家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在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从事实习律师、律师执业工作；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在北京盈科（台州）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工作；2022年6月至今在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工作，任党支部书记、主任职务。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年9月至今任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独立董事：马文超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6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学博士、教授，中央财经大学“工

商管理学科”博士后。1999年7月至2003年8月，任陕西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；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，任江苏科技大学经管学院教师；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系主任。2022年8月至今，兼任杭州安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年4月至今，兼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的董监高人员，除二位独立董事任职超过规定年限更换外，其余人员职位、分管工作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《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三）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四）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